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解貴萱
訴訟代理人　解清源
被　　告　陳宏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46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陳又琳
通　　譯　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民國

（下同）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鍾小玲〔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0日與原告成立調解〕先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帳戶，與中信帳戶合稱本案二帳戶）之帳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LINE暱稱「蕭涵-備用號」；被告則另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李海浪」、上開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蕭涵-備用號」、「諠諠」、「迎薪小龍女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報酬。謀議既定，暱稱「蕭涵-備用號」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二帳戶帳號後，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日，於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於【USS】網站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前後如下列附表所示時間欄，將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匯入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，隨後再由訴外人鍾小玲再於附表編號①轉出（提領）時間欄所示時間，將附表①轉出金額欄所示款項，轉匯至「蕭涵-備用號」指定之帳戶，並於附表②至⑨轉出（提領）時間欄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編號②至⑨轉出（提領）金額欄所示原告匯入之詐欺款項中之240,000元後，再依暱稱「蕭涵-備用號」之指示，於112年11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統一便利商店新兆圓門市，將款項交予被告用以交易等值之泰達幣；嗣被告將泰達幣轉入「蕭涵-備用號」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TYN6pmafY7rgHq76BmpYiEfwKKwKJSx9ef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原告另受有因此受有240,000元之損害。原告已與鍾小玲調解成立，是用分期付

款，伊已經有收到總共3萬元，故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辯以：伊目前在監也沒辦法賠償，得出獄後才能清償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5年度金簡字第1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210,000元，業已審認如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

附表

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轉出（提領）時間	轉出金額
112年11月21日19時10分許	5萬元	中信000000000000號帳戶	①112年11月21日19時29分許，轉匯至富邦帳戶(被告中信帳戶轉匯至被告富邦帳戶)	①10萬元
12年11月21日19時11分許	5萬元			
112年11月21日19時12分許	5萬元		②112年11月21日19時40分許	②10萬元
112年11月21日19時14分許	5萬元			
112年11月21日19時29分許，轉匯至富邦帳戶(訴外人鍾小玲中信帳戶轉匯至訴外人鍾小玲富邦帳戶)	10萬元	富邦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③112年11月21日19時51分許	③2萬元
			④112年11月21日19時52許	④2萬元
			⑤112年11月21日19時53分許	⑤2萬元
			⑥112年11月21日19時55分許	⑥2萬元
			⑦112年11月21日19時56分許	⑦19000元
112年11月21日19時15分許	1萬元	富邦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⑧112年11月21日19時39分許	⑧2萬元
112年11月21日19時16分許	3萬元		⑨112年11月21日19時49分許	⑨2萬元
112年11月22日14時8分許	5萬元		⑩因警示而未及提領	
112年11月22日	4萬元		⑪因警示而未及提領	

（續上頁）

14時9分許			